

2025 年陕州区观音堂镇道路修建项目
施工合同书



年 月 日

2025 年陕州区观音堂镇道路修建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乾坤琪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陕州区观音堂镇道路修建项目

2、工程地点：观音堂镇石壕村、糯米沟村、芦草村

3、工程内容：村内道路硬化，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5、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6、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6 日

7、工程造价：

大写：陆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玖元整（¥：687989.00 元）。

8、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可作调整：

- （1）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 （2）发包人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3）不可预见情况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交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及监理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

- (1) 提供该工程所需的施工图纸等资料一份;
- (2) 提供良好的服务, 处理协调现场争议;
- (3) 按合同日期付款, 不得无故拖欠施工费。

2、乙方:

(1) 在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内, 按照特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 限时整改, 逾期不改的, 甲方可指定专业人员整改, 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立防范设施, 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在施工期间, 施工前期、中期及竣工必须提供施工照片。

(4) 乙方不得将施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三条: 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

工程内容: 石壕村、糯米沟村、芦草村村内道路硬化 , 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 工期标准

1、30 日历天内工程全部完工, 特殊原因误工除外。

2、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付款方式: 乙方的工人和设备入场后,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工程款, 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待竣工结算、

决算审定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灵活支付除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资金，原则上质保金不超过 3%，特殊情况除外；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

2、双方约定以审计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3、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承包人质量原因，需整改及维修，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达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负责安排人员积极配合整改及维修工作，所发生的工人工时费，机械费及维修材料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5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若 5 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认可；对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工程内容发生的变更，必须以甲方签证为准，未能签证的工程变更不予验收。

第七条：违约与处罚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随时停工。

2、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甲方可指令限期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双方保证履行合同协议条款，单方违约向对方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3、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可由甲乙双方

商议解决。

5、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11. 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11. 5

